

证券代码: 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 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各召集人股东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阳光首府 20 号楼
- 3、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 4、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深中浩 10%以上股份的深中浩三名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集。
- 5、主持人: 三名召集人共同推选宿南南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 180,759,6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30%。其中: A 股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数 180,759,633 股，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11.30%; B 股股东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0.00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议案三为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0,759,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0,759,63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 审议《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谢萍女士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候选人谢萍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180,759,633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 谢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罗立先生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候选人罗立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为 180,759,633 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 罗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当选的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孔德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3 年。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王丽丽律师、杨敬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英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融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建银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